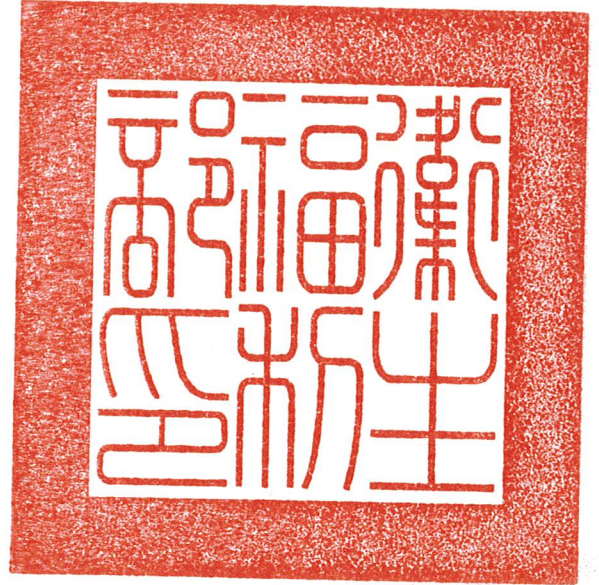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號
附件：「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
規定1份



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

部長 石崇良